

北华航天工业学院

关于组织 2021 年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立项和结题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实施河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的通知》（冀教研〔2015〕2号）精神，从2015年起我校启动实施“校级在读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创新资助项目）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旨在鼓励在校研究生独立承担课题，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为做好2021年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工作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我校2020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生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各学院于2020年12月30日前，完成本学院申报的2021年创新资助项目的初审推荐工作。

各学院材料上报时间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3日。

（三）材料上报

各学院统一提交推荐项目的申报书（纸质版一式3份、PDF电子版一份）及汇总表（纸质版签字盖章1份、WORD电子版一份），

纸质版 A4 板式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1. 同一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（第一名）本年度最多申报 1 项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，**每人最多可参与 2 个项目**。所申报项目须得到导师推荐，导师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。

2. 申报项目应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关，并尽可能联系毕业论文的选题。项目论证应客观、充分，研究思路清晰，可行性强。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，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。

3.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改课题名称、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如确定需要对原课题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调整时，由项目承担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
4. 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，必须保证毕业前结题。若毕业前未完成项目研究任务，不能结题者，其导师所指导的其他研究生下一年度不得申报，学校给予资助的经费视情况予以收回。

5. 项目的成果形式须包含论文、专利、专著、获奖等形式之一，以上成果须是本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。结项成果须标注“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（项目编号）”，并要严格按照预期成果形式和预期结项时间进行研究，未标注的，不能作为项目结项依据。

二、结题工作

（一）结题范围

2019 年（面向 2018 级研究生）立项的校级创新资助项目必须申请结题。2020 年立项的校级创新资助项目（面向 2019 级研究生）完成预期研究任务也可申请结题。

（二）结题要求

申请结题的项目须达到项目申报书中写明的预期目标。项目的成果形式须包含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获奖等形式之一，以上成果须是本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。结项成果须标注“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”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

《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书》一式三份、相关成果作证材料复印件一份、《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》一份、《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成果统计表》一份报研究生教学部，同时报送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。

（四）报送时间

各学院请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或者不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学校将收回资助的经费，其项目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其他研究生下一年度不得申报该项目。

研究生教学部联系人：陶颖，电话：2085983，邮箱：
bhhtyjsb@126.com。

附件

1.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报书；
2. 2021 年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申请情况汇总表；
3. 2019 年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批准立项的通知；
4. 2020 年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批准立项的通知；
5. 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书；
6. 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；
7. 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成果统计表。

研究生教学部

2020 年 12 月 2 日